



國立臺南大學

106 年「專長增能學分班-臺灣人文歷史與古蹟文化學分班」 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90650 號函核定。

二、招生對象：高級中學以下現職專任教師及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招生名額：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不足 25 人取消開班。

四、上課時間：106 年 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六)上午 9-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0 分(6 小時)，計 2 學分 36 小時。

五、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文薈樓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六、授課教師：林孟欣 師。

(一)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二)現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助理研究員

(三)專長：臺灣史、社會經濟史、古書契研究

七、招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傳真至 06-2133809】。

2、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傳真至 06-2133809】。

(三)預定開課日前一週，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並 E-Mail 與簡訊通知開課事宜。

八、課程大綱：

(一)認識古蹟文化背後的歷史文化脈絡

(二)運用相應的文化資產來充實古蹟文化的解說內容

(三)融通史蹟觀念組建古蹟體系分析觀點

九、上課費用：符合報名資格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不包含書籍等費用。

十、錄取公告：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十一、備註：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 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含)，恕不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 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爾後不得辦理抵免。

(四)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業務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6-249 或專線 2139993。

2. 傳真電話：(06)-2133809。

3.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

106 年「專長增能學分班-臺灣人文歷史與古蹟文化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			
	通訊地址：□□□-□□			
	電話：(0) (H)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	鄉	高中/高職	
		區	國中	
	市	鎮	國小	
目前職稱	☐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教師證文號 (附影印本)				
報名人		(簽章)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2、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甄選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_____	甄選小組	(簽章)	

教師證影本

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